类别：A

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签发人：段重利

市审批函〔2020〕17号

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665号提案的复函

刘国兴委员：

您在西安市政协第十四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推动西安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（第665号），由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行政审批局分办。在此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现就该建议涉及我局职能的部分做如下答复。

一、关于“下放行政事权到国家级开发区”的答复意见

2019年以来，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按照市委“市级统筹、重心下移、权责对等”的工作要求，市政府坚持精准放权、充分赋能，先后两个批次将市场准入、工程建设、民生保障等领域的114个事项委托或下放至区县、开发区，涉及市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，事权下放进一步突出了城区城市管理职能，突出了开发区聚焦主责主业的职

能。下一步，我们还将结合开发区实际业务需求，及时征集放权需求，实现按需放权。

二、关于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并联审批、推行告知承诺制”的答复意见

2019 年 7 月，市政府印发了《西安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，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(特殊工程和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，既包括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工程，也包括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）实施审批制度改革，并在精简审批环节、规范审批事项、划分审批阶段、制定审批流程、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、推行区域评估、推行告知承诺制、推行联合踏勘、实行联评联审、实行方案联审等方面予以明确要求，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也正在按照具体要求积极推进《实施方案》落地见效。

三、关于“明确开发区与所在行政区权责清单，理顺权责关系”的答复意见

2016 年 6 月，市政府印发了《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》，区县、开发区也相继印发了各自的权责清单，并正式对外公布。2016 年以来，我市建立了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法律变化、职能调整和工作实际等情况及时对清单进行更新调整，提高权责清单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2020 年，市政府印发了《市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》，市审改办印发了《西安市区县、开发区政务服务事项通用参考目录》及《西安市街道（镇）

政务服务事项通用参考目录》。2020 年 6 月，我们组织召开了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推进会，并抽调县区骨干集中办公，对各区县、市属开发区的事项开展精细化梳理和标准化规范。对于工作中出现的权责问题，市委编办、市审改办也都有清晰明确的协调工作机制，处理相关单位的职责分歧。

您提出的具体建议为我们下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非常好的学习借鉴意义。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能继续关注并指导我们的工作。

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 年 8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程森　　电话：86785223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厅（建议提案处）。